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切結書

本案（　　）南科（南／高）建字第　　號建照工程（　　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土地），於施工期間確實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說明之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起造人：　　（印）

承造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專任工程人員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